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984,455.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利混合A	泰信鑫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27	0042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907,039.83份	24,077,415.3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将行业精选和个股精选相结合,在宏观策略研究的基础上优选特定经济周期阶段下的优势行业,在优势行业中发掘具备投资价值的优势个股;在本基金的债券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在研究方面的专业化优势,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长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通过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确定债券组合期限结构配置和挑选个券等三个步骤构建债券组合,尽可能地控制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园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66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规模	泰信鑫利混合A	泰信鑫利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990.30	15,330.54
本期利润	454,883.48	83,466.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6	0.00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2%	1.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2	0.01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379,917.05	24,568,200.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80	1.020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5月25日。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信鑫利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3%	0.09%	-1.87%	0.38%	1.74%	-0.29%
过去三个月	-0.13%	0.09%	-1.55%	0.34%	1.42%	-0.25%
过去六个月	1.52%	0.08%	-0.98%	0.35%	2.50%	-0.27%
过去一年	2.54%	0.07%	1.84%	0.29%	0.70%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0%	0.07%	4.97%	0.28%	-2.17%	-0.21%

泰信鑫利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09%	-1.87%	0.38%	1.70%	-0.29%
过去三个月	-0.09%	0.09%	-1.55%	0.34%	1.46%	-0.25%
过去六个月	1.45%	0.08%	-0.98%	0.35%	2.43%	-0.27%
过去一年	1.83%	0.07%	1.84%	0.29%	-0.01%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4%	0.07%	4.97%	0.28%	-2.93%	-0.21%

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1.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2.中证全债指数以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为样本,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运用较为广泛。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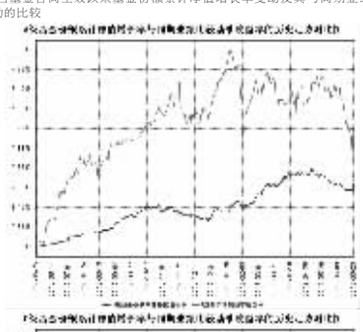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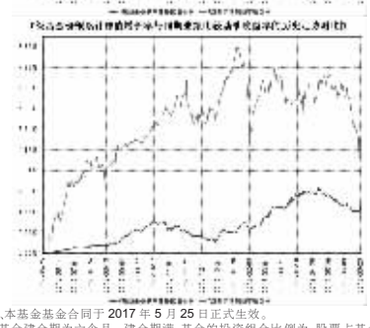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5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姚慧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8年6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0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泰信鑫利混合、泰信竞争优选共21只开放式基金及9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俊春女士	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泰信双息双利基金,泰信增强收益基金,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	2017年5月25日	-	22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鸿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02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交易员、交易主管,泰信天天收益基金经理。自2008年10月起担任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7月起担任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10月起担任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17日起担任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1日起担任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竞价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按比例分配和轮侯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仍保持较好韧性,前两季度GDP增速分别为6.8%、6.7%,其中现代服务业贡献提升,消费改善,经济整体结构性亮点仍存。上半年中采及财新制造业PMI震荡走平,始终处于荣枯线之上,半年末收于51.5,显示制造业动能延续。地产及基建指累下,固定资产投资整体有所走弱。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产业表现分化,工业企业利润整体维持良好。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保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的方针背景下,中央在继续严格管理房地产市场,限制地方政府违规举债的同时,出台了多项稳经济政策,继续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逐步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推动"蓝天保卫战"计划。央行也多次通过定向降准、公开市场操作等方式,为市场注入流动性。在金融监管及去杠杆推进下,国内信用环境受到一定影响,社融增速有所放缓,信贷占比进一步提升。上半年通胀整体稳定。海外经济表现良好,但受到中美贸易战冲击,未来出口受到压力。

上半年市场走势分化,商品高位震荡,权益大幅走弱,汇率稳中上行,债券等低风险资产表现良好,中债总财富指数上行5.3%,国债总财富指数上行4.82%。信用债总财富指数上行3.75%,转债跟随正股下跌。上半年债市走出四段行情,1月份监管高压,权益上行背景下债市承压,10年国开债突破5%;2月以来基本面偏弱,监管放松,贸易战升温,市场情绪改善,收益率一路下行;4月下旬至5月初资金面收紧,预期修正,收益率再度调整;5月中旬至6月末,信用违约,政策宽松,内忧外患之下收益率再次下行。截止半年末,10年期国债、国开债分别收于3.47%及4.25%。上半年信用债收益率先下后上,只有AAA中票由于收益率下行幅度大于基准利率,其他品种信用利差整体均扩大的,尤其AA级特别明显。二季度在非标收缩,信用收缩,金融防风险大环境下,企业融资渠道受制,违约集中爆发。年初以来,公募市场违约债27只,涉及主体15家;主体评级调低或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发债主体合计69家。中低等级新债发行规模净减少,进一步造成了信用恶化的负反馈。全年转债新发规模大，个券走势分化，年初跟随A股市场大幅波动之后逐步进入弱势震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信鑫利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2%;截至本报告期末泰信鑫利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虽然中美贸易战的碰商影响长远,但在大国自信下,宏观经济和市场的主要矛盾仍主要来自于内部矛盾。虽然上半年经济表现出一定的韧性,但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目前金融体系控制内部杠杆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预计未来工作重点将更多放在稳经济的方向上,下半年财政政策有望更加积极,货币政策维持稳健宽松,在管住货币总闸门下维持流动性的合理充裕。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也将于年底召开,推进改革开放成为未来的工作重点之一。去杠杆取得阶段性成效后,金融监管压力有望边际放松,在央行信贷引导,非标压力缓解下,企业融资环境光有望得到改善。汇率全年仍有贬值压力,但资本管制仍存,中美利差不会构成硬性约束。我们认为在此背景下,下半年市场流动性有望维持整体充裕,稳经济政策见效仍需要时滞,通胀整体上行压力有限,债券市场面临的宏观基本面环境仍较好。监管边际放松下,银行间表压力放缓,利率债在基本面和流动性宽裕背景下仍有望获得良好表现,但同时仍需把握好波段机会。信用债下半年到期压力仍存,但信用收缩风险已获得监管层关注,未来政策引导下,风险有望逐步得到缓解。信用债有望从高等级到低等级,短久期到长久期逐步改善。转债跟随正股,防守反击价值良好,关注新债发行带来的供给冲击。

上半年,泰信鑫利混合基金重点加强了组合流动性管理。1季度减持了利率债仓位,增持了股票持仓比例。2季度波段参与了权益投资机会,适度增加了可转债的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张敏燕女士,硕士。2017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

葵海成先生,硕士。2013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泰信智选成长混合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于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6月29日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208,171.72	9,050,229.16
结算备付金	44,632.13	108,859.51
存出保证金	6,264.62	14,54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1,019.66	43,692,602.10
其中:股票投资	1,293,430.00	1,694,66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197,589.66	41,997,942.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6,234.99	1,184,731.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086,323.12	54,050,96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5,042.63	1,205,395.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596.41	57,779.57
应付托管费	6,932.74	9,629.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8,057.31	1,850.71
应付交易费用	16,868.30	23,786.77
应交税费	27.55	-
应付利息	-	9,623.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680.98	200,903.47
负债合计	138,205.92	9,508,969.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984,455.22	44,013,098.01
未分配利润	963,661.98	528,89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48,117.20	44,541,99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86,323.12	54,050,966.1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泰信鑫利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0280元,基金份额总额16,907,039.83份;泰信鑫利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0204元,基金份额总额24,077,415.39份。泰信鑫利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40,984,455.2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977,483.75	1,799,458.84
1.利息收入	419,506.47	1,799,458.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6,932.49	787,113.02
债券利息收入	342,573.9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012,345.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8,274.5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5,333.9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8,108.5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500.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009.93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241.91	-
减:二、费用	439,133.58	769,269.12
1.管理人报酬	235,320.60	543,995.49
2.托管费	39,220.13	90,665.91
3.销售服务费	31,228.78	100,473.83
4.交易费用	54,240.36	-
5.利息支出	17,642.01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642.01	-
6.其他费用	61,385.13	34,133.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350.17	1,030,189.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350.17	1,030,189.7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013,098.01	528,898.24	44,541,996.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38,350.17	538,350.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28,642.79	-103,586.43	-3,132,229.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985,846.61	678,241.99	33,664,088.60
2.基金赎回款	-36,014,489.40	-781,828.42	-36,796,317.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984,455.22	963,661.98	41,948,117.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9,187,784.72	-	459,187,784.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30,189.72	1,030,189.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9,187,784.72	1,030,189.72	460,217,974.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葛航 韩波 蔡海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3135号《关于准予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59,067,640.2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5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59,187,784.7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0,144.4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5,320.60	543,995.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055.98	116,911.18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220.13	90,665